

扶青社再議敗部復活

3470 地區前總監蔡文斌 PDG Robert

三年一次的立法會議，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，在扶輪總部的芝加哥召開。3470 地區本次會議代表，輪由我擔任。因律務及教學忙碌，未克出席。由陳仁德前總監（PDG Ortho）遞補。本次熱門議題之一，是編號 19-72 的扶青團改制案。

歷來國際扶輪社長，大都 40 歲以前就已加入扶輪社。這些年來，大家思考讓扶輪年輕化，有更多生力軍及早加入扶輪。稍早前，國際扶輪理事會提案，要將既有扶青團在其同意之下，一團一團加入國際扶輪為扶輪社。這樣在帳面上就是增加扶輪社數及社員人數。

4 月 17 日，此案討論時，有修正案。修正案係一次性的將整個扶青團（Rotaract）轉變為扶青社（Rotaract Club），納入國際扶輪系統。有自己的扶青社模範章程，位階與扶輪社平行，但非扶輪社員。因此，沒有增加扶輪社數目及社員人數。減少外界抨擊，為擴充人數，盲目增加社員的疑慮。但在熱烈討論後，以百分之六十三的得票率，未達三分之二可決門檻，此案否決。

不旋踵，國際扶輪現任社長 Barry 發貼文。所有的討論群組就一面倒地傾向復議，要繼續支持該修正案。

翌日，國際扶輪網頁上的記載是：19-72 案，To admit Rotaract Clubs to RI membership, 381 : 134, Adopted as amended。亦即，讓扶青社成為扶輪社員案，修正案 381 比 134 票通過。

照說，Robert's Rules of Order（羅伯氏

規則）對復議有嚴謹的規定。案既表決，無論是否可決，想翻案，想敗部復活，並不容易。

在通常情況下，一個議案經過表決以後，無論其通過或否決，即成定案，便不再加以處理。但有時為防止偶然草率決定，或因情勢變遷，迫使以前所作的決議須作改變，或因發現新的資料，因而覺得原來的決議有不盡適合之處。為謀補救起見，議事慣例，有復議的非常舉措。《民權初步》八十六節就指出：此一奇特之動議，必於不得已時，始得用之。最善莫若先盡一切必要之討論，詳而議之，使無遺義，然後從事於表決，庶不致會眾有所藉口於復議也。

國際會議上，復議動議表述如下：I move to reconsider the vote.（我提復議案。）實例如：I move that we reconsider the vote on the question that we give financial support to the project.（我動議我們復議，贊助這項活動的提案。）

復議動議（motion）須經附議（second），復議案才成立（carried）。復議案是特別主動議，可討論不可修正。若多數決可決通過復議，祇是原決議消滅，仍須就原案加以討論及表決。

上述扶青團入社的原案，已修正成扶青社入社，扶青社入社的修正案被否決。翌日，可決復議，再經討論，就原本否決的修正案表決。結果，扶青社入社案敗部復活。